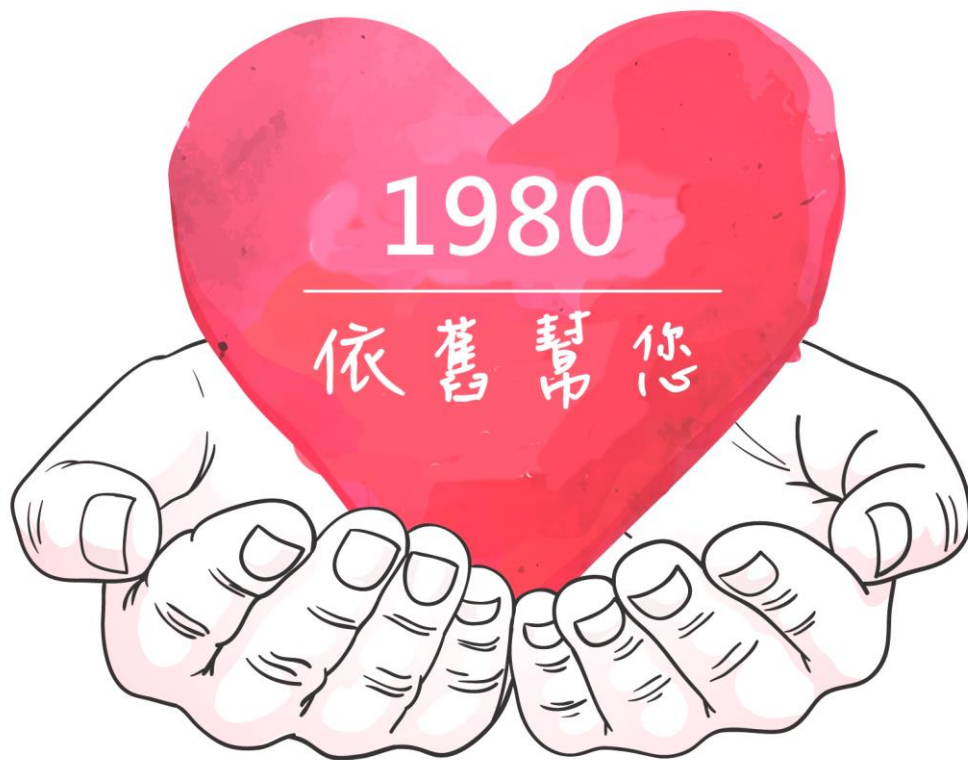


108 年台北、新北「張老師」中心 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新北中心

108 年台北、新北「張老師」中心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

- 增進輔導知能，推廣輔導觀念與作法。
- 增進個人自我了解、自我探索之能力，進而促進自我成長。
- 儲備 108 年義務「張老師」週間日班及網諮班之人力資源。

二、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三、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新北中心

四、課程架構

	大課程	小團體	輔導模擬實習	共計研習時數
第一階段	輔導專業基礎課程 (30 小時)	自我探索團體 (24 小時)		54 小時
第二階段	輔導專業課程 (36 小時)	輔導技巧訓練團體 (30 小時)		66 小時
第三階段	輔導實務專業課程 (30 小時)	輔導實務團體 (30 小時)	輔導模擬實習 (40 小時)	100 小時

五、課程時間

➤ 第一階段

班別	時期	時間	週數	備註
A 班	107 年 9/25(二)~11/30(五)	週二、週四 早上 09:30-12:30	約 十週	確切時間 請洽最新 公告之課 程表
B 班		週一、週三 下午 13:30-16:30		
C 班		週一、週三 晚上 18:30-21:30		
➤ 若 A 或 B 班人數不足，本中心保有合併 A、B 班之權利 ➤ 若遇農曆年假，將暫停上課，其餘國定假日，需視狀況而定				

➤ 第二階段

班別	時期	時間	週數	備註
A 班	預計 107 年 12 月 17 當週~108 年 3 月 18 當週	週二、週四 早上 09:30-12:30	約 十二週	確切時間 請洽最新 公告之課 程表
B 班		週一、週三 下午 13:30-16:30		
C 班		週一、週三 晚上 18:30-21:30		
➤ 申請回訓者，請於 11 月底寄信給承辦人報名。 ➤ 若 A 或 B 班人數不足，本中心保有合併 A、B 班之權利 ➤ 若遇農曆年假，將暫停上課，其餘國定假日，需視狀況而定				

➤ 第三階段

班別	時期	週數	備註
週末班	108 年 4 月中~7 月初	約 十三週	確切時間 請洽最新 公告之課 程表
➤ 申請回訓者，請於 3 月寄信給承辦人報名。 ➤ 第三階段除了大課程、技巧訓練團體之餘，並加入每周四小時的見習時段(不得請假)。 ➤ 考量學員精神與身體負荷量，小團體與見習不得安排在同一日，敬請妥善安排。 ➤ 因評分考量，回訓學員不得選擇與去年同樣見習班別。 ➤ 選擇新北中心團體、見習者，未來需在新北值班			

六、招收對象

- 未來能於白天(星期一~五及星期日)服務之志工，及晚上網路輔導服務之志工優先。
- 大學各科系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大四男生無兵役問題者。
- 空中大學學生修滿 80 學分以上者。
- 大學畢業以上或專科畢業工作滿一年以上之社會人士。
- 各級學校在職或退休老師。
- 相關研究所畢業且目前從事輔導相關工作滿一年者，檢附畢業證書及工作證件影本，免上第一階段大課程，須參加自我探索團體及繳交作業。

七、訓練地點及人數

大課程	地點(暫訂)	預計人數
A 班大課程	台北「張老師」中心 (台北市大直街 20 巷 18 號)	預計招收 50-60 人
B 班大課程		預計招收 50-60 人
C 班大課程		預計招收 50-60 人

小團體	開課時間	地點(暫訂)	人數	備註
台北班	10 月 8 日當週，另選時段	台北「張老師」中心 (台北市大直街 20 巷 18 號)	預計開 10-12 個團體 每個團體 10-12 人	一旦選定區域便不能隨意更動。 未來每階段皆要在該區上團體、見習。
新北班	10 月 8 日當週。 可選週三晚上或週五下午	新北「張老師」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8 號 6 樓)	預計開 2-3 個團體 每個團體 10-12 人	

八、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九、訓練方式及內容

- 講座：輔導專業基礎課程、輔導專業技巧課程、輔導實務專業課程。
- 團體：自我探索團體、輔導技巧訓練團體、輔導實務團體。
- 見習(第三階段)：輔導模擬實習。

十、甄選方式(本中心保留部分調整之權利)

※出缺勤、筆試、作業為基本門檻，未達標準者恕不邀請擔任義務「張老師」。

※當發生不可抗拒之因素請假(例:重大事故、喪事等)，視為特例，不以出缺勤標準衡量，另做討論。

➤ 第一階段

項目	內容/標準
出缺勤	請假次數： 1.大課程請假不得超過兩堂課，需補課。 2.小團體不得超過 1 次(3 小時) 3.課程累計缺席超過 30 分鐘(無論遲到、中途離席或早退)，將視為請假乙次，需補請假，若為大課程則須補課。

期末筆試	1.考試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作業部分	繳交自我分析報告 2000 ~ 4000 字，繳交期限屆時公告，逾時視為未繳交
補課處理	1.請假缺課， 線上聽錄音檔補課者 ，每堂課需繳交心得 1000 ~ 1200 字。於期限內 Mail 給承辦人 2.至其他班別現場補課者務必找承辦人簽到，以利證明
團體評量	自我探索團體不納入評量
其他	中心行政考量(特殊狀況下，本中心保有篩選錄取者之權利)

➤ 第二階段

項目	內容/標準
出缺勤	請假次數： 1.大課程請假不得超過兩堂課，需補課。 2.小團體不得超過 1 次(3 小時) 3.課程累計缺席超過 30 分鐘(無論遲到、中途離席或早退)，將視為請假乙次，需補請假，若為大課程則須補課。
作業	接受輔導感受心得報告，2000~4000 字，一律以 電子檔 繳交，請將檔案上傳至指定網址。逾時視為未繳交。※繳交期限屆時公告
補課處理	1.請假缺課， 線上聽錄音檔補課者 ，每堂課需繳交心得 1000 ~ 1200 字。於期限內 Mail 給承辦人。 2.至其他班別現場補課者務必找承辦人簽到，以利證明
期末筆試	以該班上課內容為主，筆試及格門檻為各班平均數減 <u>1/2 個標準差</u> 。
小團體評量	經由十週的小團體後，由團體領導員共同評定。
面談	2 位面談員與學員以角色扮演方式進行 20 分鐘的輔導談話。
其他	中心行政考量(特殊狀況下，本中心保有篩選錄取者之權利)
錄取資格	(出缺勤、作業、補課心得)+筆試+小團體評量+面談評量

➤ 第三階段

項目	內容/標準
出缺勤	請假次數： 1.大課程請假不得超過兩堂課，需補課。

	2.小團體不得超過 1 次(3 小時) 3.見習不得請假 4.課程累計缺席超過 30 分鐘(無論遲到、中途離席或早退)，將視為請假乙次，需補請假，若為大課程則須補課。
補課處理	1.請假缺課， <u>線上聽錄音檔補課者</u> ，每堂課需繳交心得 1000~1200 字。於期限內 Mail 給承辦人。 2.至其他班別現場補課者務必找承辦人簽到，以利證明
期末筆試	以上課內容為主，筆試成績採取低於該班平均值 <u>1 個標準差</u> 為準，低於者則列為不及格，不邀請擔任義務「張老師」。
小團體評量	經由十週的小團體後，由團體領導員評定。
見習評量	見習督導及帶領者依十週的輔導模擬實習共同評定。
見習作業	1. 見習個案紀錄(詳細內容屆時公告) 2. 見習逐字稿：請選擇任一完整接案過程之錄音檔或網諮對話錄，並謄寫 20 分鐘之逐字稿，以作為督導及面談評量之用。 3. 請於期限內繳交作業，逾時、不符合規定視為缺繳，將不予邀請。
面談	僅針對團體評量及見習評量有爭議者，才進入面談。
錄取結果	(出缺勤、作業、補課心得)+筆試+小團體評量+見習評量
其他	中心行政考量(特殊狀況下，本中心保有篩選錄取者之權利)

訓練費用:

第一階段：7500 元/人 (大課程 3900 元，小團體 3600 元)

報名時間	社會大眾	學生/舊生	五人團報費用 ※團報夥伴需 <u>統一</u> <u>繳交</u> 報名資料
優惠方案一 即日起 ~ 8/19 (日)	88 折優惠 (6600 元) +500 元心理學 苑折價券	85 折優惠 (6375 元) +500 元心理學 苑折價券	8 折優惠 (6000 元)
優惠方案二 8/20(一)~ 8/31(五) 下午五點前	原價 7500 元 +500 元心理學 苑折價券	88 折優惠 (6600 元)	85 折優惠 (6375 元)

報名截止至 107 年 8 月 31 日(五)下午五點前，逾時不候!

※中心保有額滿為止之權利。

※優惠方案限擇一使用。

※心理學苑折價券，將於大課程中發送。

※優惠方案依繳費日期而定。

※學生請出示學身分證明

※五人團報以五人為一組，若是第六位學員，不列入團報範圍

十一、義張儲訓課程銜接規定

- 第一階段通過，但沒有繼續上第二階段，須在一年內回來參加第二階段；若超過一年才回來參加，則需從第一階段開始上課。
- 因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課程有連續性，第二階段未通過者或已通過者，若無法立即參與第三階段，須在兩年內從第二階段開始參與；若超過時間則需從第一階段開始上課。
- 第三階段未通過者，需於隔年從第二階段期末面談開始參與。
- 第三階段通過後未服務或服務未滿一年，需於隔年從第二階段期末面談開始參與。
- 成為義務張老師後，第一年需值兩個班(八小時)。

十二、退費辦法 --請憑繳費發票正本辦理退費，發票遺失恕無法退費。

- 1、開課日期 7 日前辦理，可退費 90%。開課日 ~ 6 日前辦理，可退費 80%。
- 2、上課時數未達 1/3 之前辦理，可退費 50%。
- 3、上課時數已達 1/3，恕不退費。
- 4、學員需提供本人轉入之開戶銀行、戶名、帳號及親自簽名之書面資料，轉帳手續費由主動提出取消課程者自行負擔。

十三、備註

1、請假規定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大課程	僅能請兩堂課，可透過線上錄音檔或至其他班別補課	僅能請兩堂課，可透過線上錄音檔或至其他班別補課	線上錄音檔補課二堂
小團體	不得超過一次(3 小時)	不得超過一次(3 小時)	不得超過一次(3 小時)
見習			不得請假

- 上課前需簽到，大課程、小團體『開始 10 分鐘至 30 分鐘(含)抵達』視為遲到，遲到二次算一次請假。
- 課程若遲到三十分鐘以上(包含始業式及期末測驗)，將視同缺課一次，需補請假及補課；若忘記簽到，亦視同缺課一次，需補請假及補課。

2、第一階段為輔導基礎課程，並輔以自我探索團體增進自我認識。第二階段以學習輔導

巧及各類問題輔導策略為主，第三階段以實務演練為主。每階段皆需通過評選始得參加進階研習，通過全程考評者，得受聘擔任義務「張老師」，且必須至少服務一年。

3、正式成為義務張老師後，服務據點為：

台北中心(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20 巷 18 號)

新北中心(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8 號 6 樓)

4、服務方式有:電話輔導、面談輔導、網路輔導(網路輔導只限台北中心)。

附件一

108 年第一階段 A 班課表【平日上午】 確切課程表依照開課手冊為主

週次	大課程				實務團體	
	日期	時間	名稱	講師	次數	主題
一	9/25 (二)	0930-1030	始業式暨課務說明	承辦人		
		1000-1230	張老師服務工作 與精神	涂喜敏 諮商心理師		
二	10/2 (二)	0930-1230	認知與人	林烝增 諮商心理師		
	10/4 (四)	0930-1230	輔導概論	林麗文 諮商心理師		
三	10/9 (二)	0930-1230	自我探索與輔導	張祐誠 諮商心理師	一	團體一 團體 10/8 當週開始
四	10/16 (二)	0930-1230	壓力與調適	林聯章 執行長	二	團體二
	10/18 (四)	0930-1230	情緒與人	李素芬 諮商心理師		
五	本週不用上大課程				三	團體三
六	10/30 (二)	0930-1230	家庭與人	黃佩娟 諮商心理師	四	團體四
七	11/6 (二)	0930-1230	行為與人	吳澄波 老師	五	團體五
	11/8 (四)	0930-1230	人的成長與發展	李俊賢 臨床心理師		
八	11/15 (四)	0930-1200	期末測驗+ 讀書心得報告	承辦人	六	團體六
九	課程結束				七	團體七
十	課程結束				八	團體八 (團體結束)
備註	成績公告：12/7(五)於「張老師」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中					

108 年第一階段 B 班課表【平日下午】 確切課程表依照開課手冊為主

週次	大課程				實務團體	
	日期	時間	名稱	講師	次數	主題
一	9/26 (三)	1330-1430	始業式暨課務說明	承辦人		
		1430-1630	張老師服務工作與精神	涂喜敏 諮商心理師		
二	10/1 (一)	1330-1630	認知與人	林烝增 諮商心理師		
	10/3 (三)	1330-1630	輔導概論	林麗文 諮商心理師		
三	10/8 (一)	1330-1630	自我探索與輔導	張祐誠 諮商心理師	一	團體一 團體 10/8 當週開始
	10/10 (三)	1330-1630	情緒與人	李素芬 諮商心理師		
四	10/15 (一)	1330-1630	壓力與調適	林聯章 執行長	二	團體二
五	本週不用上大課程				三	團體三
六	10/29 (一)	1330-1630	家庭與人	黃佩娟 諮商心理師	四	團體四
七	11/5 (一)	1330-1630	行為與人	吳澄波 老師	五	團體五
八	11/12 (一)	1330-1630	人的成長與發展	李俊賢 臨床心理師	六	團體六
	11/14 (三)	1330-1630	期末測驗+ 讀書心得報告	承辦人		
九	課程結束				七	團體七
十	課程結束				八	團體八 (團體結束)
備註	成績公告：12/7(五)於「張老師」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中					

108 年第一階段 C 班課表【平日晚上】 確切課程表依照開課手冊為主

週次	大課程				實務團體	
	日期	時間	名稱	講師	次數	主題
一	9/26 (三)	1830-1930	始業式暨課務說明	承辦人		
		1930-2130	張老師服務工作與精神	涂喜敏 諮商心理師		
二	10/1 (一)	1830-2130	認知與人	林丞增 諮商心理師		
三	10/8 (一)	1830-2130	輔導概論	林麗文 諮商心理師	一	團體一 團體 10/8 當週開始
	10/10 (三)	1830-2130	情緒與人	李素芬 諮商心理師		
四	10/17 (三)	1830-2130	自我探索與輔導	張祐誠 諮商心理師	二	團體二
五	10/24 (三)	1830-2130	家庭與人	黃佩娟 諮商心理師	三	團體三
六	本週不用上大課程				四	團體四
七	11/5 (一)	1830-2130	行為與人	吳澄波 老師	五	團體五
	11/7 (三)	1830-2130	壓力與調適	林聯章 執行長		
八	11/12 (一)	1830-2130	人的成長與發展	李俊賢 臨床心理師	六	團體六
	11/14 (三)	1830-2130	期末測驗+ 讀書心得報告	承辦人		
九	課程結束				七	團體七
十	課程結束				八	團體八 團體結束
備註	成績公告：12/7(五)於「張老師」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中					

108 年儲訓第一階段講師名單

課 程 名 稱	講師姓名	現 職
張老師服務工作 與精神	涂喜敏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總幹事 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
自我探索與輔導	張祐誠	毛蟲藝術心理諮商所所長 / 諮商心理師 淡江大學諮商輔導組兼任心理師
輔導概論	林麗文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諮商心理師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兼任輔導老師
認知與人	林炘增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諮商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情緒與人	李素芬	國立暨南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兼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諮詢輔導組組長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諮商心理師
行為與人	吳澄波	實踐大學社工系兼任講師 台灣藝術大學兼任講師 德明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壓力與適應	林聯章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
人的成長與發展	李俊賢	陽光精神專科醫院臨床心理師暨督導 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兼任臨床心理師
家庭與人	黃佩娟	實踐大學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學程兼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諮商心理師